附件1：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9〕21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浙交发函〔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通过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持续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营造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公平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基础要素，促进有序监管

1.规范抽查事项清单。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的《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认领本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抽查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客运、危运和其他公共安全领域以及往年抽查反映问题较集中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对社会关注高、隐患多、信用差以及投诉举报多的一般检查事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调整为重点检查事项。

2.动态管理“两库”。要依据省级部门“两库”建库标准统筹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全市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按照层级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交通运输领域的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检测机构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具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且实际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业务专长、监管实际需求进行分类标注。对危险化学品等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3.统一实施操作规范。要严格遵守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使用全省统一的随机抽查检查表单，逐一按照检查内容、操作方式及检查结果判断标准、后续处置措施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二）严格依法实施，推进公平公正监管

4.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抽查清单》，统筹制定各自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原则上应于每年一季度制定，可根据工作需求适时调整完善，向社会公示的同时抄送上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年度抽查计划由市交通执法队负责编制并报市局审定后组织实施。市交通执法队编制年度抽查计划时应当充分征求市局有关业务处室意见，做到抽查计划科学、合理。两区交通运输年度抽查计划由两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编制，并按“市区执法一体化”的要求报市交通执法队统筹后纳入市交通运输局年度抽查计划。两区在计划外实施抽查工作的，报市交通执法队备案后实施。两县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制定各自年度抽查计划。

5.实施分级分类抽查。随机抽查工作由市、县（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按抽查计划分别实施。市交通执法队应发挥主力军作用，积极推进市区执法一体化，统筹相关执法监管力量对市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实施跨区域联动抽查监管，必要时可扩展至全市。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企业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２次。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6.科学组织开展抽查检查。要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应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合理整合同一对象所涉及的抽查任务，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结构合理、每组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7.规范抽查执法行为。实施抽查检查前，要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的具体安排及工作要求。必要时,还要事先开展业务培训。抽查检查过程中，要遵守抽查纪律要求，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检查与抽查事项无关的物品，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抽查检查结束后，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监管对象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处理的，原则上由辖区交通执法队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或处罚结果录入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形成抽查工作闭环；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8.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对公路巡查、路面检查等未列入《抽查清单》的事项，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实现有效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检查、处置。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执法保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要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有效监管。

（二）明确职责分工。局政策法规处要加强随机抽查的统筹协调；局运输、水运、公路等业务处室要加强相应业务领域的随机抽查指导和协调，积极参与重点监管事项、对象的随机抽查。市交通执法队负责做好市级抽查事项清单编制、调整、组织实施和对县区抽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要为随机抽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积极抽调专业监管力量共同参与随机抽查监管。各级交通执法队和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要密切配合，建立固定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形成执法队主导、管理中心协同、市县两级联动的随机抽查工作格局，做到抽查方案共同制定、抽查工作共同开展、抽查结论共同作出，确保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抽查监管工作，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检查时未发现问题的情形，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指导监督。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结合实际探索监管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快形成政府工作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队于每年年底前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局。